

按月（期）申報營業稅申請書

- 一、本公司(行號)擬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將本公司(行號)（包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）之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，以 每月 (每 2 月) 為一期，於 次月 (次期) 15 日前，依照規定辦理申報，茲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辦理見復。
- 二、檢附本公司(行號)前經核准合併總機構報繳營業稅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清冊一式 3 份。（如無合併報繳者，請註明「無」）

此致

財政部

國稅局

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

營業人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稅籍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